

投考程序

救護主任及救護員



《基本法》知識筆試

應徵者須接受《基本法》知識筆試，以評核對《基本法》的認識。全卷共有15條選擇題，須在25分鐘內完成，應徵者在《基本法》知識筆試的表現會佔其整體表現的一個適當比重。如你曾參加公務員事務局或其他局／部門因招聘而舉辦的《基本法》知識測試，可使用先前的成績而毋須再參加《基本法》知識測試，惟你必須在招聘面試時出示成績通知書正本，有關成績方可獲得接納。你亦可選擇再次參加《基本法》知識測試，本處會採納你在投考目前職位時取得的最新成績。